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和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改为现金收购。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5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